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6

优先股简称：牧原 01

债券代码：127045

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原集团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、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发行数量

调整前：

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,216,612 股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，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，全部由牧原

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原集团”）以现金认购。

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/现金分红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。”

调整后：

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,347,178 股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 149,216,612 股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%，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，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。

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/现金分红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。”

（二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调整前：

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”

调整后：

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 60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”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

2022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修订进行逐条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6 日